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的上訴機制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要求教育統籌局以流程表的形式闡釋建議修訂的上訴機制。有關的流程表見附件。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建議修訂的上訴機制

### 評審階段

在評審工作中，評審當局成立評審小組，負責評核相關課程/院校/評估機構的水平。評審當局會依據評審小組的建議，就該項評審作出決定/評定。

### 上訴階段

步驟一：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如因評審當局的決定/評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委任。他們不能夠是評審當局的成員。他們須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在法律、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步驟二：每宗上訴個案將會由 2-6 位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審理，並會由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擔任每宗個案的審裁官。

步驟三：在完成調查後，上訴委員會可作出以下決定：  
1) 駁回上訴；或  
2) 指示評審當局覆檢該宗個案所針對的決定/評定  
上訴委員會須書面通知評審當局及上訴人有關其決定及決定的原因。

步驟四：評審當局在收到上訴委員會的指示後，須重新考慮上訴個案所針對的決定/評定\*。

步驟五：評審當局須在作出最終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有關其決定及決定的原因。  
根據條例的規定，該項最終決定再無上訴餘地，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仍可對此進行司法覆核。

\* 如有需要，評審局可成立另一個評審小組，以重新評核有關課程/院校/機構的水平。